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（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）的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、多轴气压膝关节、管连接器、一体化连接管、储能假脚(含脚皮)、髌离断关节、四连杆气压膝关节、动踝关节、动踝假脚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合力康假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.4 万元(大写：捌佰伍拾玖万肆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306 万元(大写：壹仟叁佰零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外装饰材料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祥和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793.91 万元(大写：壹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936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淄博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